关于印发《婺城区体制外基层农技人员共招、共培、共用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的起草说明

1. 制定本文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

推动婺城区体制外基层农技人员共招、共培、共用工作，对加强我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力量，提高基层农技推广服务能力，充分发挥涉农主体农业技术人员作用，具有重要意义。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农业农村部“十四五”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发展规划》和《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高水平推进乡村人才振兴的实施意见》精神，聚焦婺城区基层农技推广人才引育用环节，加强我区农技人员队伍建设，探索建立体制外基层农技推广人员共招、共培、共用机制，能够有效推动我区农业高质量发展，为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提供有力人才支撑。

1. 制定本文件的法律和政策依据

《金华市农业农村局印发<关于探索建立金华市体制外基层农技人员共招、共培、共用工作机制的指导意见>的通知》（金市农通〔2022〕31号）

三、本文件拟解决的主要问题以及拟采取的主要措施

1.拟解决的主要问题

以婺城区体制外基层农技人员聘用体制机制创新为抓手，高效、实用为导向，聚焦农业相关主体、高校、市场人才流动短板，做好先行引领，逐步打破现有农业基层人才供需壁垒，为婺城区乡村振兴提供有力人才支撑。

2.拟采取的主要措施

 坚持以农业主体需求为导向，提升人才队伍建设能力储备，组织共招；锚定体制外基层农技人员成长需求，加强人才培育力度和投入，定期组织培训，鼓励职称申报，开展青年农创项目建设；聘请体制外农业技术人员入驻涉农主体开展实地技术指导、科技攻关。

四、起草过程

1、调研论证情况。文件2023年9月1日由区农业农村局进行必要性、可行性等内容的调研论证。征求植保站、农技站等相关部门意见，收到意见0条。

2、征求意见情况。2023年9月23日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征求意见，收到意见0条。

3、本部门对文件的法制审查情况。文件2023年11月6日已经由本机关法制部门审核（法制部门审核意见附后）。

4、法律顾问的法律审查意见。文件2023年10月30日已经由本机关法律顾问审核（法律审查意见附后）。

5、本通知自2024年1月6日起生效施行。

 起草部门：金华市婺城区农业农村局

 2023年11月10日